

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整体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源评报字[2016]第 30055 号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整体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书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收益法评估	17
十一、评估结论	2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委托方承诺函	
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10、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表（附表 1）	
11、总成本费用预测表（附表 2）	
12、损益预测表（附表 3）	
13、现金流量预测表（附表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书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一、在注册资产评估师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完整的和真实的。

二、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影响。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评估胜任能力。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无关。

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整体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核实企业价值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2.5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14.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8.1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为 5089.65 万元，增值额为 2951.48 万元，增值率为 138.04%。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6 年 9 月 30 日到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不便和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此）：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整体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源评报字[2016]第 30055 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核实企业价值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其概况

1、机构名称：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285，以下简称山东国瓷）

2、公司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曦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47.6 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4151590H

7、发照机关：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1 日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 1、单位名称：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晶）
- 2、公司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
- 3、法定代表人：熊国槐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4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5535267078
- 7、发照机关：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8、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
- 9、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历史沿革：

江西博晶前身系赣州博晶科技有限公司，由熊国槐、聂红伟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前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经南康光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康联会验字【2010】0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聂红伟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合 计	--	200.00	2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8 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聂红伟将其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国槐。同日，江西博晶公司股东熊国槐决定，将其持有公司 38.25%的股权转让给范贵和，将其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转让给陈斌，将其持有公司 8.50%的股权转让给闫杰。同日，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

至 1,50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华泰赣会师验字【2010】第 36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	573.75	573.75	38.25
范贵和	货币	573.75	573.75	38.25
陈斌	货币	225.00	225.00	15.00
闫杰	货币	127.50	127.50	8.50
合 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范贵和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胡伦贵,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蔡辉,将其持有公司 16.25%的股权转让给黄寅,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陈树繁。同意股东闫杰将其持有公司 8.50%的股权转让给黄寅。同意股东陈斌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转让给陈文慷,将其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转让给胡伦贵,将其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转让给蔡辉。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	573.75	573.75	38.25
黄寅	货币	371.25	371.25	24.75
胡伦贵	货币	240.00	240.00	16.00
蔡辉	货币	240.00	240.00	16.00
陈文慷	货币	45.00	45.00	3.00
陈树繁	货币	30.00	30.00	2.00
合 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熊国槐以土地置换货币出资 251.36 万元。本次变更由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13】第 0833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实物	573.75	573.75	38.25
黄寅	货币	371.25	371.25	24.75
胡伦贵	货币	240.00	240.00	16.00
蔡辉	货币	240.00	240.00	16.00
陈文慷	货币	45.00	45.00	3.00
陈树繁	货币	30.00	30.00	2.00
合 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2013年10月30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胡伦贵将其持有公司16.00%的股权转让给黄寅。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实物	573.75	573.75	38.25
黄寅	货币	611.25	611.25	40.75
蔡辉	货币	240.00	240.00	16.00
陈文慷	货币	45.00	45.00	3.00
陈树繁	货币	30.00	30.00	2.00
合 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7月30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寅将其持有公司40.75%的股权转让给熊国槐。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实物	1,185.00	1,185.00	79.00
蔡辉	货币	240.00	240.00	16.00
陈文慷	货币	45.00	45.00	3.00
陈树繁	货币	30.00	30.00	2.00
合 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10月20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蔡辉将其持有公司16.00%的股权转让给李俊。同意股东熊国槐将其持有公司44.41%的股权转让给李俊，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童晓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实物	368.85	368.85	24.59
李俊	货币	906.15	906.15	60.41
童晓琴	货币	150.00	150.00	10.00
陈文慷	货币	45.00	45.00	3.00
陈树繁	货币	30.00	30.00	2.00
合 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12月24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680.00万元;新增部分由陈文慷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并于2016年1月8日全部缴足。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熊国槐	货币、实物	368.85	368.85	21.95
李俊	货币	906.15	906.15	53.94
童晓琴	货币	150.00	150.00	8.93
陈文慷	货币	225.00	225.00	13.39
陈树繁	货币	30.00	30.00	1.79
合 计	--	1,680.00	1,680.00	100.00

2016年1月15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00万元变更为2,114.00万元。由李俊以货币出资144.00万元,其中9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熊国槐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童晓琴以货币出资43.20万元,其中2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熊明源以货币出资12.8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熊薇以货币出资12.8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鹏以货币出资152.00万元,其中9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谢剑以货币出资12.8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钱小方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实

收资本,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卢炜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黄坤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 其中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刘家园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曾小林以货币出资 6.40 万元, 其中 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郭福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闻海云以货币出资 12.80 万元, 其中 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叶俊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 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钟峻伟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 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黄林峰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 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王小丽以货币出资 64.00 万元, 其中 4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王荣鹏货币出资 64.00 万元, 其中 4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前全部缴足。本次变更完成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
李俊	货币	996.15	996.15	47.12
熊国槐	货币、实物	398.85	398.85	18.87
童晓琴	货币	177.00	177.00	8.37
陈文慷	货币	225.00	225.00	10.64
陈树繁	货币	30.00	30.00	1.42
熊明源	货币	8.00	8.00	0.38
熊微	货币	8.00	8.00	0.38
李鹏	货币	95.00	95.00	4.49
谢剑	货币	8.00	8.00	0.38
钱小方	货币	15.00	15.00	0.71
卢炜	货币	5.00	5.00	0.24
黄坤	货币	2.00	2.00	0.09
刘家园	货币	3.00	3.00	0.14
曾小林	货币	4.00	4.00	0.19
郭福	货币	1.00	1.00	0.05
闻海云	货币	8.00	8.00	0.38
叶俊	货币	15.00	15.00	0.71
钟峻伟	货币	15.00	15.00	0.71
黄林峰	货币	20.00	20.00	0.95

王小丽	货币	40.00	40.00	1.89
王荣鹏	货币	40.00	40.00	1.89
合 计	--	2,114.00	2,114.00	100.00

2016年3月22日，江西博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赣州博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二〇一六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本次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实缴注册资本（%）
李俊	996.15	996.15	47.12
熊国槐	398.85	398.85	18.87
童晓琴	177.00	177.00	8.37
陈文慷	225.00	225.00	10.64
陈树繁	30.00	30.00	1.42
熊明源	8.00	8.00	0.38
熊微	8.00	8.00	0.38
李鹏	95.00	95.00	4.49
谢剑	8.00	8.00	0.38
钱小方	15.00	15.00	0.71
卢炜	5.00	5.00	0.24
黄坤	2.00	2.00	0.09
刘家园	3.00	3.00	0.14
曾小林	4.00	4.00	0.19
郭福	1.00	1.00	0.05
闻海云	8.00	8.00	0.38
叶俊	15.00	15.00	0.71
钟峻伟	15.00	15.00	0.71
黄林峰	20.00	20.00	0.95
王小丽	40.00	40.00	1.89
王荣鹏	40.00	40.00	1.89
合 计	2,114.00	2,114.00	100.00

10、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石油净化催化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碳酸锆、氧化锆、氢氧化锆、氧化铈锆、氧化钪锆、抛光粉、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单一稀土氧化物后续

加工为稀土硝酸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评估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委托方山东国瓷拟以现金收购江西博晶股东所持有的江西博晶 100%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国瓷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博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西博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西博晶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税后现金净流量预测的经济数据。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852.58 万元，总负债为 2714.41 万元，净资产为 2138.1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836.45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16.13 万元；流动负债 2231.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2.47 万元。江西博晶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36.45
非流动资产	3016.1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644.09
在建工程	27.60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265.72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4852.58
流动负债	2231.94
非流动负债	482.47
负债总计	2741.41
净资产	2138.17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

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国瓷与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签订的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号）；
7.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8. 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7]169号）；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
- 7、参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 8、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四） 权属依据

- 1、法人营业执照；
- 2、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各类估算明细表；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与估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5 年出版的《最新资产评估数据与参数手册》；
2. 江西博晶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3. 江西博晶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4.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江西博晶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3.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及成本法。

评估应根据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及其获利能力状况、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通过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分析后综合确定。

1、成本法

成本法即成本加和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与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折算为现值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采用适宜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成本法

优点：是比较直观的反映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缺点：是对资产的未来预期考虑不够，不能反映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

无法反映企业不可进行核算的如人力资本构成、销售网络、科研能力和资源、商誉、企业精神、企业资质等无形资产，对企业的整体价值的影响。

2、市场法

优点：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估价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适用性：市场法需要有一个较为完善发达的证券交易市场，要有行业部门齐全且足够数量的上市公司。我国的证券市场从无到有，发展迅速，上市公司的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但是我国的上市公司在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等方面还有许多特殊因素，市场发育也不尽完善。评估人员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并收集到相关信息资料。

经综合分析，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收益法

适用性：其适用的基本前提条件是：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难点：运用收益法的难点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不好把握，使得评估值容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特点：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因为企业价值的高低应主要取决于其未来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而不是现存资产的多少。

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的来源，不仅包括企业现有的有形资产，而且包括企业可进行核算的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企业不可进行核算的如人力资本构成、销售网络、科研能力和资源、商誉、企业

精神、企业资质等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山东国瓷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山东国瓷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江西博晶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5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江西博晶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1) 听取江西博晶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江西博晶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2年又1期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江西博晶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

4) 根据江西博晶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对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企业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江西博晶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江西博晶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5) 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 江西博晶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

(2) 江西博晶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3) 江西博晶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4) 江西博晶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江西博晶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收益法评估

(一) 资产评估模型

在本次评估中，收益额为江西博晶的税后净现金流量。

公式模型：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5 \times [(1 - (1+r)^{-5}) / r] \times (1+r)^{-5}$$

P 为评估对象评估值

r 为折现率

R_i 为 n 年中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_5 为 5 年后的每年的净现金流量

i 为收益计算年，取 2016 年 9 月 30 日 $i=0$

(二) 企业情况分析

1、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2年1期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情况

近2年1期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变动率%	2016.9.30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677.65	3793.47	3.15	1834.45	-39.55
非流动资产	2789.06	3027.46	8.55	3016.13	-2.52
其中：固定资产	2243.65	2010.00	-10.41	2644.09	10.87
资产总额	6466.71	6820.93	5.48	4852.58	-37.83
流动负债	4824.82	4707.40	-2.43	2231.94	-34.31
非流动负债	587.19	530.38	-9.67	482.47	
负债总额	5412.01	5237.78	-3.22	2714.41	-20.11
净资产	1054.70	1583.15	50.10	2138.17	5.10
资产负债率%	83.69	76.79		55.94	

近2年1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增长率%	2016年度1-9月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965.60	1506.09	55.97	1391.65	28.36
主营业务成本	568.11	905.77	59.44	903.03	44.53
成本率%	58.83	60.14	0	64.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	11.93	0.00	9.51	110.86
主营业务利润	397.49	588.39	48.03	479.11	5.35
营业费用	55.72	73.37	31.68	51.78	-5.34
管理费用	293.25	210.66	-28.16	343.26	49.60
财务费用	194.10	237.57	22.40	98.44	42.21

资产减值损失	52.54	-53.92	-202.63	12.55	
营业利润	-198.12	122.67	161.92	-20.33	419.65
利润总额	-23.33	181.86	879.51	49.12	--
所得税	-6.26	16.61	365.34	5.30	-89.13
净利润	-17.07	165.25	1068.07	43.82	--

2、盈利能力分析

铈锆稀土复合氧化物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汽车尾气净化助催化材料,目前作为活性涂层有效成分在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高性能的铈锆固溶体必须具有较好的比表面和较好的高温稳定能力,同时应具有良好的储放氧特性.铈是高丰度的轻稀土金属,锆是重要的国防、军工稀有金属,铈锆以独特的电子和结构特性,可在很宽范围内有效复合,形成良好的固溶体.铈锆固溶体复合物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山东国瓷将利用己方的技术优势,使江西博晶的产品实现技术升级,产能逐步释放出来。

3、经营能力分析

江西博晶成立已经六年多,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熟练的操作工人、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表现出较强的经营能力;结合山东国瓷的技术优势、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产能得到释放后。企业的经营业务会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4、偿债能力分析

近2年又1期的资产负债表和近2年又1期的利润表,表明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山东国瓷的进入,将极大改善江西博晶的债务结构,提升企业偿债能力。

5、成长能力分析

随着企业的发展,投入的加大,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增强,发展前景良好。

(三) 未来收益预测

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评估预测以2015年企业财务数据为基础。

1、收入预测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及现实经营业绩分析发现，2015年比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55.97%，2016年9月比2015年9月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8.37%。评估人员采用较保守的估计，随着规模及发展业务空间的稳定，2016-2020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为设计产能（1000吨）的10%，2021年开始，增长幅度为设计产能（1000吨）的5%，并从此稳定下去。预测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水平见附表1。

2、成本费用预测

（1）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2014年成本率为58.83%，2015年成本率为60.14%，2016年1-9月成本率为64.89%。经过分析预测2016年成本率为49.57%，随着山东国瓷技术带动，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将带动售价提升，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企业为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有可能采取降价的策略，以及考虑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有利与不利因素通盘考虑，将成本率稳定在50%左右。预测主营业务成本见附表2。

（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经对2015、2016年1-9月的增值税税负率计算，2015年度7.2%，2016年1-9月6.21%。鉴于我国税收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的情况，按9%测算增值税税负率，按城建税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1%，测算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见附表1。

（3）营业费用预测

经营费用主要为：运费、业务人员差旅费、业务人员工资、推销费（销售提成）、产品展览费、广告宣传费，预测见附表2。

实行按销售额总额控制，根据山东国瓷的管控水平，占销售收入的3.05%。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招待费、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预测见附表2。

实行按销售额总额控制,根据山东国瓷的管控水平,占销售收入的10.05%。

(5) 财务费用预测

通过查看企业财务资料及和企业财务人员座谈,由于建设期投入较大,所以有借款行为。测算财务费用见附表2。预计在2018年底能够还清贷款。企业由于产品毛利率较高,利润较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有比较充足的流动资金,企业将不会发生借款行为。评估人员进行预测分析时,未发现2018年后企业需要外借资金的可能。因此不对2018年后进行财务费用预测。

(6) 其他预测: 由于资产减值损失、日常营业外收支等具有不可预见性,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7) 所得税

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适用税率为15%。

3、净利润的预测结果

评估人员只进行了5期的预测。5期后的净利润,评估人员假设其在第六年的基础上,每年保持961.22万元。根据以上分析,评估基准日后各期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以后
1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89.00	6251.65	7269.96	8120.70	8765.20	8765.20
2	减: 折扣与折让						
3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289.00	6251.65	7269.96	8120.70	8765.20	8765.20
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938.42	3797.67	4813.88	5453.34	6092.81	6412.54
5	减: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24	57.90	65.53	70.32	71.60	66.76
6	二、主营业务利润	338.34	2396.08	2390.55	2597.04	2600.80	2285.90
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8	减: 存货跌价损失						
9	营业费用	39.31	190.68	221.73	247.68	267.34	267.34
10	管理费用	136.36	635.10	737.44	822.94	887.72	887.72
11	财务费用	10.82	53.84	84.30	0.00	0.00	0.00
12	三、营业利润	151.85	1516.47	1347.07	1526.42	1445.74	1130.85

13	加：投资收益						
14	补贴收入						
15	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四、利润总额	151.85	1516.47	1347.07	1526.42	1445.74	1130.85
18	减：所得税	22.78	227.47	202.06	228.96	216.86	169.63
19	五、净利润	129.07	1289.00	1145.01	1297.46	1228.88	961.22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通过对江西博晶经营、财务数据以及试产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发展与产业风险等，采用正常化预测技术，即设定一个较为保守、适度的增长率等方法得到的，由于预测的基期值剔除了非正常环境和事件的影响，由此得到的结果应是稳定的、可信的。预测的依据是江西博晶近几年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以及山东国瓷拟定的技术升级及产能释放方案。

（四）评估值计算

1、折现率r的确定

折现率代表投资者将自有资金投入到具有相同风险项目所要求的回报率。本次评估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 $r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五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4.42%。因此，评估人员取无风险报酬率为4.42%。

（2）风险报酬率

投资风险越大，投资的风险报酬率越高，评估人员采用比较中等的风险报酬率，取8%。

（3）计算折现率r

$r = 4.42\% + 8\% = 12.42\%$ ，取整为12%

（4）选择12%作为本次评估的折现率，还有如下考虑：

根据江西博晶的所在行业和主营产品，我们找到了两家与其接近的上市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11，现重组更名为必康股份），山东国瓷（证券代码 300285），我们分析了两家上市公司2015年度平均资产利润率，分别为9%、10%，出于谨慎原则，我们选择9%作为行

业平均资产利润率，赋予3%的无风险报酬率，也可以得到12%的折现率。

2、评估测算结果

将净利润预测结果数据代入资产评估模型，见下表。

收益法现值表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2020年以后
税后净现金流量	-2448.81	195.00	676.83	1527.88	1459.30	1191.64
折现率	12%	12%	12%	12%	12%	12%
折现系数	0.9708	0.7972	0.7118	0.6355	0.5674	4.2217
净现值	-2377.30	155.45	481.77	970.97	828.01	5030.76
累计净现值	-2377.30	-2221.85	-1740.09	-769.12	58.89	5089.65

十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2.5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14.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8.1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为 5089.65 万元，增值额为 2951.48 万元，增值率为 138.0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敬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重要提醒：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

2、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评估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重要提示：

1、本报告主要财务数据资料来源均由江西博晶提供，如果提供数据存在重大错误，将会对预测数据产生影响，将会影响评估结果；

2、江西博晶提供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9 月 30 日报表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委托方承诺，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方承诺，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不存在对他人担保和他人对委托方担保、租赁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资产占有方不存在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资产占有方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正确、恰当的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和损失，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3、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一般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6年9月30日到2017年9月29日止）。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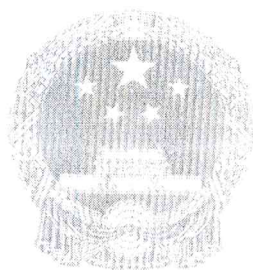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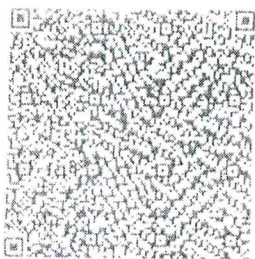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4151590H

名称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曦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肆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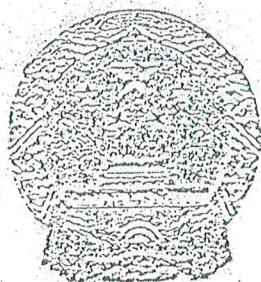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得隐瞒。

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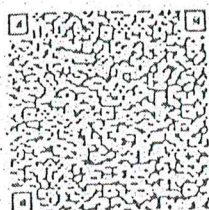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700100159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5535267078

名称	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	熊国槐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石油净化催化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碳酸锆、氧化锆、氢氧化锆、氧化铈锆、氧化钕锆、抛光粉、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单一稀土氧化物后续加工为稀土硝酸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
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20日 变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87,712.37	20,523,929.87	17,477,04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80,000.00	580,000.00	-
应收账款	五、（三）	5,845,119.44	4,715,790.10	3,078,517.13
预付款项	五、（四）	187,439.84	711,003.41	1,329,737.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1,192.68	47,500.00	9,072,464.04
存货	五、（六）	5,112,985.89	5,046,904.53	5,391,57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000,000.00	6,309,588.40	427,191.58
流动资产合计		18,364,450.22	37,934,716.31	36,776,533.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6,440,894.36	20,100,223.75	22,436,490.58
在建工程	五、（九）	276,000.00	6,631,187.17	1,683,812.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657,248.08	2,702,982.01	2,763,96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787,202.17	840,229.23	1,006,31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1,344.61	30,274,622.16	27,890,578.68
资产总计		48,525,794.83	68,209,338.47	64,667,11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15,000,000.00	37,000,000.00	3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三）			473,372.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660,602.83	935,234.33	1,526,959.04
预收款项	五、（十五）	62,977.00	754,699.70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255,933.43	206,491.76	185,194.00
应交税费	五、（十七）	422,659.17	364,000.05	863,132.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5,917,222.80	7,813,609.00	9,679,58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19,395.23	47,074,034.84	48,248,24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九）	4,824,734.31	5,303,790.23	5,871,85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4,734.31	5,303,790.23	5,871,854.51
负债合计		27,144,129.54	52,377,825.07	54,120,09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	21,140,000.00	17,27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315,508.68	1,362,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73,843.39	-2,800,486.60	-4,452,98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665.29	15,831,513.40	10,547,01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25,794.83	68,209,338.47	64,667,11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3,916,480.36	15,060,857.62	9,656,010.34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9,030,273.91	9,057,687.66	5,681,05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95,130.55	119,295.21	-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517,775.61	733,744.91	557,154.9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3,432,646.21	2,106,616.34	2,932,494.1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984,389.19	2,375,705.36	1,941,054.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125,542.21	-539,177.11	525,41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65,967.30	19,687.5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10.02	1,226,672.75	-1,981,155.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694,488.97	595,212.16	1,918,14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	3,300.20	170,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178.95	1,818,584.71	-233,308.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53,027.06	166,086.20	-62,58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151.89	1,652,498.51	-170,71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151.89	1,652,498.51	-170,71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因拟以现金收购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00%的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你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评估委托方（盖章）：

2016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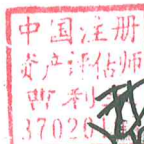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拟以现金收购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100%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对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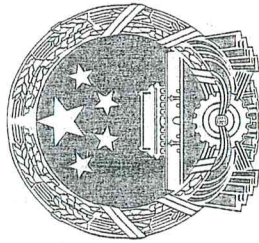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6年11月19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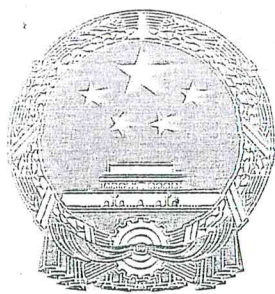
(副本)

证书编号: 37060013
批准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6年10月12日

序列号: 00001104

机构名称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东营区西四路以西（油城宾馆北邻）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曹利泉		
批准文号	鲁财企[2006]97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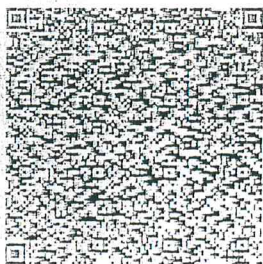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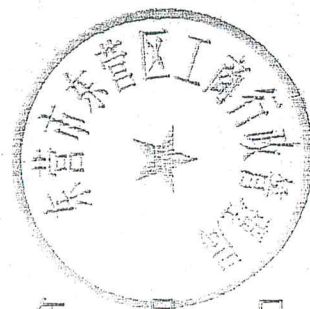
(副本)

注册号 370502329015623

名称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东营区西四路以西（油城宾馆北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利泉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0月16日
合 伙 期 限 200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06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7000918

姓名: 王兰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02196309080079

机构名称: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7月25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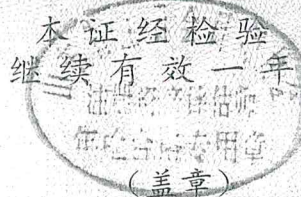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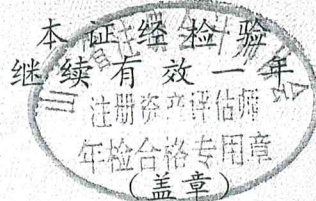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2013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

检验登记



2015年3月1日



2016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7020103

姓名: 曹利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02196810284417

机构名称: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7月2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2年9月27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曹利泉



检验登记



2013年 3月 3日



2014年 3月 04日

2014年 3月 10日

检验登记



2015年 3月 17日



2016年 3月 04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甲方因拟以现金收购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晶)股东 100%的股权事宜,对收购对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一、委托评估目的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江西博晶股东所持有的江西博晶 100%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甲方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博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西博晶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税后现金净流量预测的经济数据。

三、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江西博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2016 年 9 月 30 日后现金净流量预测的经济数据及测算依据、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其他相应的评估明细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五、乙方指派曹利泉注册评估师等 4 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参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额 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时一次性付清。

七、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食宿、交通费用(这两项费用的支付可采取两种支付方式:或含在评估费用中,或由甲方另行支付)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八、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填制资产评估的有关表格及其他资料；

4、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东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地址：

2016年11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附表1 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吨)	单价 (元/ 吨)	年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荷	10%	50%	60%	70%	80%	85%	85%	85%	85%	85%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年金额
一	销售收入	1000	179600		1289.00	6251.65	7269.96	8120.7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1	铝铅类产品	900	140000		1260.00	6111.00	7106.40	793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2	改性铝产品	50	40000		20.00	97.00	112.80	126.00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3	其他	50	18000		9.00	43.65	50.76	56.70	61.20	61.20	61.20	61.20	61.20	61.20
二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24	57.90	65.53	70.32	71.60	66.76	66.76	66.76	66.76	66.76
1	增值税(1.1-1.2-1.3)				122.37	578.96	655.30	703.16	715.96	667.58	667.58	667.58	667.58	667.58
1.1	销项税	17%			219.13	1062.78	1235.89	1380.52	1490.08	1490.08	1490.08	1490.08	1490.08	1490.08
1.2	进项税				96.76	483.82	580.59	677.35	774.12	822.50	822.50	822.50	822.50	822.50
1.3	设备进项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6.12	28.95	32.77	35.16	35.80	33.38	33.38	33.38	33.38	33.38
3	教育费附加	3%			3.67	17.37	19.66	21.09	21.48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45	11.58	13.11	14.06	14.32	13.35	13.35	13.35	13.35	13.35

附表2 总成本费用预测表

序号	项 目	年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荷	10%	50%	60%	70%	80%	85%	85%	85%	85%	85%
(一)	生产制造成本		938.42	3797.67	4813.88	5453.34	6092.81	6412.54	6412.54	6412.54	6412.54	6412.54
1	原材料		294.87	1474.33	1769.19	2064.06	2358.92	2506.35	2506.35	2506.35	2506.35	2506.35
2	燃料及动力		344.60	1723.00	2067.60	2412.20	2756.80	2929.10	2929.10	2929.10	2929.10	2929.10
3	工资及福利		75.35	376.74	753.48	753.48	753.48	753.48	753.48	753.48	753.48	753.48
4	制造费用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4.1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	折旧费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223.61
4.3	其他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136.36	635.10	737.44	822.94	887.72	887.72	887.72	887.72	887.72	887.72
5	摊销费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81
6	其他管理费用		129.54	628.29	730.63	816.13	880.90	880.90	880.90	880.90	880.90	880.90
(三)	财务费用		10.82	53.84	8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长期借款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0.82	53.84	8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营业费用		39.31	190.68	221.73	247.68	267.34	267.34	267.34	267.34	267.34	267.34
9	销售费用		39.31	190.68	221.73	247.68	267.34	267.34	267.34	267.34	267.34	267.34
(五)	总成本费用		1124.92	4677.29	5857.35	6523.97	7247.86	7567.59	7567.59	7567.59	7567.59	7567.59
9	可变成本		678.78	3388.00	4058.52	4723.93	5383.06	5702.79	5702.79	5702.79	5702.79	5702.79
10	固定成本		446.14	1289.29	1798.83	1800.03	1864.81	1864.81	1864.81	1864.81	1864.81	1864.81
(六)	经营成本		883.67	4393.03	5542.63	6293.54	7017.44	7337.17	7337.17	7337.17	7337.17	7337.17

附表3 损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1-0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生产负荷		10%	50%	60%	70%	80%	85%	85%	85%	85%	85%	85%	
一	销售收入		1289.00	6251.65	7269.96	8120.7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75522.51
二	总成本费用		1124.92	4677.29	5857.35	6523.97	7247.86	7567.59	7567.59	7567.59	7567.59	7567.59	7567.59	63269.35
三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24	57.90	65.53	70.32	71.60	66.76	66.76	66.76	66.76	66.76	66.76	611.37
四	利润总额		151.85	1516.47	1347.07	1526.42	1445.74	1130.85	1130.85	1130.85	1130.85	1130.85	1130.85	11641.79
五	弥补上年亏损													0.00
六	应纳所得税额		151.85	1516.47	1347.07	1526.42	1445.74	1130.85	1130.85	1130.85	1130.85	1130.85	1130.85	11641.79
七	所得税		22.78	227.47	202.06	228.96	216.86	169.63	169.63	169.63	169.63	169.63	169.63	1746.27
八	税后利润		129.07	1289.00	1145.01	1297.45	1228.88	961.22	961.22	961.22	961.22	961.22	961.22	9895.52
九	盈余公积金		12.91	128.90	114.50	129.75	122.89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89.55
十	公益金		6.45	64.45	57.25	64.87	61.44	48.06	48.06	48.06	48.06	48.06	48.06	494.78
十一	应付红利													0.00
其中	国家股红利													0.00
	个人股红利													0.00
														0.00
														0.0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109.71	1095.65	973.26	1102.84	1044.55	817.04	817.04	817.04	817.04	817.04	817.04	8411.19
其中	偿还借款													0.00
十三	累计未分配利润		109.71	1205.36	2178.62	3281.45	4326.00	5143.04	5960.08	6777.12	7594.16	8411.19	8411.19	8411.19

附表4 现金流量预测表（全部投资）

序号	项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产负荷	建设期	10%	50%	60%	70%	80%	85%	85%	85%	85%	85%
一	现金流入		1289.00	6251.65	7269.96	8120.7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11127.26
1	销售收入		1289.00	6251.65	7269.96	8120.7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8765.20
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435.60
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1926.46
二	现金流出	0	3737.81	6056.65	6593.13	6592.82	7305.90	7573.56	7573.56	7573.56	7573.56	7573.56
1	固定资产投资		2543.82	282.65								
2	流动资金		273.68	1087.54	770.26	0.00						
3	经营成本		883.67	4393.03	5542.63	6293.54	7017.44	7337.17	7337.17	7337.17	7337.17	7337.17
4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24	57.90	65.53	70.32	71.60	66.76	66.76	66.76	66.76	66.76
5	所得税		24.40	235.55	214.71	228.96	216.86	169.63	169.63	169.63	169.63	169.63
6	到期的其它长期借款											
三	税前净现金流量I	0	-2424.41	430.54	891.53	1756.84	1676.17	1361.27	1361.27	1361.27	1361.27	3723.33
	累计净现金流量I	0	-2424.41	-1993.87	-1102.33	654.51	2330.67	3691.94	5053.22	6414.49	7775.76	11499.09
四	税后净现金流量II	0	-2448.81	195.00	676.83	1527.88	1459.30	1191.64	1191.64	1191.64	1191.64	3553.70
	累计净现金流量II	0	-2448.81	-2253.81	-1576.98	-49.11	1410.20	2601.84	3793.48	4985.13	6176.77	9730.48
五	折现率	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六	税后现值	0	-2186.44	155.45	481.75	970.99	828.05	603.72	539.04	481.29	429.72	1144.20
	税后累计净现值	0	-2186.44	-2030.99	-1549.23	-578.24	249.81	853.53	1392.57	1873.86	2303.58	3447.77